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金鼎理财鼎鼎系列 91 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等级，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评估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产品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2/中低风险等级	该类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本产品项下投资产品管理人的产品运作和管理能力，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您在签署《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签章见下一页）

投资者确认栏（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确认：本人_____为_____（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确认栏

产品名称：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

销售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金鼎理财鼎鼎系列 91 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3、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4、投资者签署或确认本产品认购委托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日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本则所述规则。
- 5、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6、本产品说明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131420000009，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内部编码	500091
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2级/中低风险等级
适合投资者	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评估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计划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下限 5000 万份，产品规模上限 100 亿份。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85%-2.85%（年化）。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拟投资于包括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周期，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判断不同资产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配置比例，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的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拟投资债券类债权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等情况，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基于本产品的投资特点，考虑到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预判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幅度。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到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于下一申购期开始前1个工作日公布。
产品募集期	2020年10月14日9:00-2020年10月19日15:00。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产品认购。 1、产品认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2、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份。 3、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募集期内追加认购、撤单。 4、如遇账户冻结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扣款，则视同投资者自动放弃购买当期理财。 5、产品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6、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0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长期，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详见“八、提前终止”。
确认日（T日）	1、每周二（遇节假日顺延）。 2、本理财产品的固定投资周期为91天，每笔投资的固定投资周期到期日为该笔投资的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 3、投资者的投资份额，在对应投资周期到期日自动赎回，并在赎回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自动返还赎回金额至投资者理财资金账户。
净值日	即确认日（T日）前一个工作日，每笔申购资金将以申购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净值确认份额，每笔持有份额将以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净值确认金额。
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赎回资金、到期资金或提前终止资金一般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

申购	1、投资者于上一净值日15:00至本净值日15:00提出申购、追加申购和撤销申购的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确认日进行确认。 2、产品管理人将控制交易账户相应的理财资金，于确认日统一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从交易账户中划取该理财资金并生成理财份额。投资者可在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后，查询产品份额。 3、投资者申购金额在申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在申购期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以撤销。 4、本理财产品申购费率为0。 5、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计算方式如下：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净值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起点金额/ 递增金额	1万元/1千元
产品费用	1、本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01%，后续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2、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35%，后续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3、若产品净值日、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等费用后折合的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全部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根据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报酬情况可选择向投资者进行适当回拨，回拨上限不高于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和业绩报酬总和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较低值。详见“七、相关费用”。
理财收益支付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净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大于投资者购买份额净值的部分，进行收益分配。 理财收益分配期间，理财收益分配遵循每一理财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原则。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自然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详见“八、提前终止”。
税款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管理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主要职责：托管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在本产品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责任。产品管理人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销售机构	☐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合作业务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代理销售机构以《销售协议书》为准。
其他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三、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分类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以下：

- 1、现金、银行存款、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同业存单等；

- 2、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中证报价系统等交易场所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 4、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银行存款、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同业存单等	100%
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中证报价系统等交易场所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本理财产品计划建仓期自成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向和比例。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按约定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四、估值方法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随投资资产收益变化，产品估值日为净值日、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现金资产

以估值日实际本金和应收利息计入资产总值。

2、债券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无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无估值数据，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买断式、质押式回购，实行按日计息，实际计息天数按资金占用自然日数计算。回购计息按照计尾不计头的原则，在买入回购次日开始计提；回购交易费用计入成本，计息基数为预计收益减交易费用。

（5）未上市债券：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交易所基金，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 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1)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其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其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2)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以成本列示，按其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含节假日）计提收益。

(3) 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5、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按购入成本估值，并根据固定收益类产品预计收益率计提收益。

6、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五、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产品规模下限：5000 万份

若该理财产品的募集期结束，累计认购规模未达 5000 万份，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该理财不成立，并于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在募集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2、产品规模上限：100 亿份

若在产品募集期结束之前或存续期内，本产品募集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募集。

3、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或撤单。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投资者可在申购期内提交申购、追加申购和撤销申购申请。提交申购申请后，产品管理人将控制交易账户相应的理财资金，于确认日统一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从交易账户中划取该理财资金并生成理财份额。投资者可在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后，查询产品份额。

3、产品存续期内，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净值；
- (4) 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
- (5)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三) 产品赎回

1、本产品每笔申购资金的固定投资周期为 91 天，每笔申购资金必须持有满一个固定的投资周期。确认后的申购份额将在对应投资周期到期日自动赎回，投资周期期间不得赎回，管理人按照赎回确认日（即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进行赎回资金的确认，并在赎回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内自动返还赎回金额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规则，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2、当管理人认为赎回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等，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理财产品的赎回确认日，并至少于赎回确认日调整之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3、赎回费率为 0%。

4、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

5、赎回金额计算至 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六、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投资者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周一）15 点前申购 100 万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于确认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周二）确认其申请，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净值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周一）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0008，则投资者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1.0008 \text{ 元/份} = 999,200.64 \text{ 份}$ 。

该笔申购资金在持有满一个固定投资者周期 91 天后自动赎回，即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为该笔申购资金的赎回确认日。

示例演示一（产品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区间）：假设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单位净值为 1.0111。此时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如下：

产品投资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0111 - 1.0008) / 1.0008 \times 365 / 91 = 4.13\%$ ，高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2.85%。银行收取业绩报酬。

投资者赎回单位净值= $(2.85\% \times 91/365 \times 1.0008) + 1.0008 = 1.0079$ (舍位法至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者获得的收益= $999,200.64 \times (1.0079 - 1.0008) = 7,094.32$ 元

投资者获得的本金及收益之和= $999,200.64 \times 1.0079 = 1,007,094.33$ 元

银行获得的超额业绩报酬= $999,200.64 \times (1.0111 - 1.0079) = 3,197.44$ 元

示例演示二（产品收益位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内）：假设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2025年10月20日），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单位净值为1.0073。此时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如下：

产品投资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0073 - 1.0008) / 1.0008 \times 365 / 91 = 2.61\%$ ，位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1.85%-2.85%。银行不收取业绩报酬。

投资者获得的收益= $999,200.64 \times (1.0073 - 1.0008) = 6,494.80$ 元

投资者获得的本金及收益之和= $999,200.64 \times 1.0073 = 1,006,494.80$ 元

示例演示三（产品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区间）：假设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2025年10月20日），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单位净值为1.0048。此时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如下：

产品投资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0048 - 1.0008) / 1.0008 \times 365 / 91 = 1.60\%$ ，低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1.85%，银行不收取业绩报酬。

投资者获得的收益= $999,200.64 \times (1.0048 - 1.0008) = 3,996.80$ 元

投资者获得的本金及收益之和= $999,200.64 \times 1.0048 = 1,003,996.80$ 元

示例演示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如出现本产品不能够兑付等极端情况，产品到期后投资者将无任何收益，并将损失本金。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相关费用

（一）理财资金所承担费用

1、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01%（年化）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

2、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按理财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35%（年化）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每年支付次数不少于一次。

3、业绩报酬收取及回拨机制

若产品净值日、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等费用后折合的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全部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根据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报酬情况可选择向投资者进行适当回拨，回拨上限不高于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和业绩报酬总和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或单一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较低值。

4、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上述费用外，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估值核算服务费、资产交易费用、诉讼费等）从产品中扣除。

（二）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的5个工作日内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

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可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选择全部赎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

八、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各营业网点或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支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公告

（一）信息披露事项

- 1、本理财产品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以估值日计算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 2、如本理财产品业绩基准发生变动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4、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5、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6、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约定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约定比例范围，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8、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9、本理财产品将于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10、产品管理人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点发布产品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11、如遇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于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二）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信息披露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若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内容，视为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无法登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产品管理人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权益内容，并选择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谨慎投资，且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及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开立银行卡、存折或账户。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请事先办妥借记卡或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申购，其中认购、申购主要流程如下（**重要提示：个人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先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认真阅读并签署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协议书等。

2、完成营业柜台认购、申购手续或根据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系统提示完成认购、申购操作，确认产品认购信息。

3、理财产品购买成功。

二、风险测评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我行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根据投资者的不同情况，我行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五个等级。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等级、中低风险等级、中风险等级、中高风险等级、高风险等级五个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投资者类型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C1	您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等级的产品。
稳健型 C2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和中低风险（R2）等级的产品。
平衡型 C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和中风险（R3）等级的产品。
进取型 C4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和中高风险（R4）等级的产品。
激进型 C5	您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等级的产品。

三、理财信息披露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致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或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四、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致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转9）进行咨询或投诉；或反馈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投资者信息保护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能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产品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等数据，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代销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产品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六、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联络方式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